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01号文许可，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9,980,09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2,599,989.90元，扣除发行费用10,6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1,979,989.90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水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负责安徽水利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31日对安徽水利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人员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安徽水利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安徽水利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文件记录；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徽水利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主透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务；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的财务、资金使用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各单位管理和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等进行内部审计等。公司制定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基本原则、审计范围、审计报告和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权限等进行了明确；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三、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安徽水利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徽水利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形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徽水利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徽水利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加以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按照现场履行的相关协议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贷款卡信息、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徽水利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安徽水利2015年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的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徽水利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一、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无。  
二、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无。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安徽水利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安徽水利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交易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6-1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及财产权保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  
3、诉讼请求和金额：工程款与损失赔偿共计120,935,152.14元和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全部诉讼费和保全费用。

4、公司判断：收回欠付工程款目前较有把握，但是，如果未来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法院支持或者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仍不能追回欠付工程款，将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本案涉及的“香樟兰庭”项目2015年将确认项目亏损，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该项目将通过本次诉讼方式向成都荣盛要求索赔。

2016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原告”）与被告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荣盛”、“被告”）“香樟兰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近日，倍特建安收到成都中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川01民初00028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倍特建安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法定代表人：梁汉忠  
二、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成华区万科北街18号6栋1单元3层1号  
法定代表人：李万乐  
三、基本案情  
被告于2013年3月对其开发的“香樟兰庭”项目组织进行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文件由被告提供的设计图纸双方约定总价招标；原告参与投标并最终成为“香樟兰庭”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原告与被告于2013年5月15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签署后，原告组织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进场，由于被告组织招投标时未提供正式的施工图纸，被告迟迟无法提供工作，导致原告进场后无法正常施工；并且，由于设计图纸与施工图纸变化，导致施工时的工作量、措施等与招投标时的设计图纸内容存在差异；同时，由于被告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原告施工过程中，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2015年7月9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后，原告于2015年9月8日向被告报送了竣工结算全部资料，原告报送的结算总价为324,547,774.06元，经原告多次催催，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完成审核。

综上所述，原告作为香樟兰庭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未依照合同约定完成结算审核，且未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同时被告的实际施工

图纸与招标投标图纸不一致，因被告原因发生停工和工期延误等重大事件，造成原告巨大经济损失，应承担支付工程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原告特向法院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与损失赔偿共计120,935,152.14元以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截至利息自2015年12月23日起算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止。以120,935,152.1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  
2、请求判令原告在137,162,540.84元 偿债质保 范围内对原告建设的“香樟兰庭”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及保全费用。

同时，为了保障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以及以后判决的执行，倍特建安请求法院对被保全成都荣盛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香樟兰庭”项目的所有未备案出售的房产予以查封，以上财产保全措施的保全金额为120,935,152.14元。公司以相应房产作为财产保全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倍特建安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及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本次诉讼标的金额120,935,152.14元包括欠付工程款和索赔损失。  
将43,783,422.67元欠付工程款纳入本次诉讼标的范围内，是为了避免丧失该部分欠付工程款的优先受偿权。并且，倍特建安对本次诉讼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即对被申请人成都荣盛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香樟兰庭”项目的所有未备案出售的房产予以查封。一旦法院同意了倍特建安申请的财产保全要求和将来法院支持倍特建安的诉讼请求，倍特建安对保全财产将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此，公司判断，收回43,783,422.67元欠付工程款目前较有把握。但是，如果未来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法院支持或者采取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后仍不能追回欠付工程款，将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香樟兰庭”项目于2015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项目总成本金额已基本确定，亏损金额约5,400万元，将反映在倍特建安2015年损益中，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该项目亏损金额系初步核算数，对公司2015年损益的最终具体影响以2015年年报为准。该项目亏损将通过本次诉讼方式向成都荣盛要求索赔。未来，如果关于索赔损失的主张得到法院支持和顺利执行，追回的损失将体现为追回当期收益。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三、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将通过诉讼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主张公司合法权益，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案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川01民初00028号  
2、民事起诉状  
3、财产保全申请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 OF）恢复申购、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大额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 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代码	162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 OF 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 OF 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恢复申购起始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 大额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对外投资额度限制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1月12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016年1月12日 50,000.00 外投资额度限制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恢复申购起始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 大额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对外投资额度限制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1月12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016年1月12日 50,000.00 外投资额度限制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162411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0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因涉及投资额度限制，本基金自2016年1月12日起暂停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上限设置为5万元（含），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5万元（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5万元（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购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 本基金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上限设置为8,000.00		

美元（含），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8,000.00美元（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8,000.00美元（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购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8,000.00美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0 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0 如有疑问，请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 方法的调整的公告

鉴于 凯撒旅游(股票代码:000796)、超图软件(股票代码:300036)、互动娱乐(股票代码:300043)、聚友信息(股票代码:300324)、中安消(股票代码:600654)、梅格通信(股票代码:002465)、宜华健康(股票代码:000150)、威创股份(股票代码:002308)、光环新网(股票代码:300383)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1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准确性,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凯撒旅游、超图软件、互动娱乐、聚友信息、中安消、梅格通信、宜华健康、威创股份、光环新网“股票采用 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 凯撒旅游、超图软件、互动娱乐、聚友信息、中安消、梅格通信、宜华健康、威创股份、光环新网“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6-009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通告，获悉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凌实业	是	47,009	2016年1月8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47,009	--	--	0.29%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63,981,654股，占公司总股本 056.903.272 股，21.6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7,780,090股，占总股本的20.85%。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通知书；  
2、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债券代码:112143 债券简称:12粤电0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16年1月18日支付2015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5.50元（含税/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一、本期债券付息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2粤电01 112143。  
(三)发行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  
(五)债券期限: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起息日:2013年1月18日。

(九)付息日: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列计。  
(十)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联系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五)发行价格:100元。  
(十六)半年付息次数:1次。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粤电01”的票面利率为5.50%,每1手“12粤电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50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50%。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1月18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5日。  
(二)本次付息日:2016年1月18日。  
(三)本次付息日:2016年1月18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粤电01”持有人。2016年1月15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1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基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在中国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 OF)	163402(前收收费)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健混合	340009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 OF)	兴全沪深300(L OF)	163407(前收收费)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 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 OF)	163409(前收收费)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成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成长混合	163412(前收收费)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 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 OF)	163415(前收收费)

二、调整方案  
自2016年1月13日起,上述适用基金在中国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起点统一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  
三、咨询方式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站http://www.boc.cn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额定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9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东北01”次级债券回售申报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15东北0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15东北01”次级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5东北01”次级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5东北01”次级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持有“15东北01”次级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5东北01”次级债券回售申报期为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8日。

根据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东北01”次级债券的回售价格为9张,回售金额为0元(不含利息)。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783万元,实现净利润10,021.71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094,176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为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1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62,896	309,098	114.40%
营业利润	337,085	138,172	143.96%
利润总额	338,821	139,091	14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863	106,003	14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4	0.54	14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4%	13.18%	13.06%
总资产	7,365,806	3,465,590	1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6,133	867,728	30.93%
股本(股)	1,957,166,032	1,957,166,03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	4.41	30.9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证券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积极贯彻落实年度战略部署和经营计划,坚持转型升级,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15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持续增长,证券经纪业务、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业务收入同比均实现大幅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29亿元,同比增长14.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92万元,同比增长147.9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总额736.58亿元,较年初增长112.54%,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业协《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停牌万科(A 000022)、清新环境(002573)、万方发展 000638 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